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號

原告 蔡育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23,73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9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